附件

# 吉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 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工作职责、权益保障、监督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辅警定义】本条例所称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工作人员。

辅警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

第四条【管理原则】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

辅警履行职责行为的后果，由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五条【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辅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保障措施，并将辅警的薪酬福利、表彰奖励、社会保险、装备被装、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职责分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辅警使用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民政、财政、人社、卫健、退役军人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辅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招聘

第七条【辅警员额】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对辅警总需求量进行科学研究测算和分析，拟订用人额度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招聘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用人额度内，提出招聘计划，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辅警的招聘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批准的用人计划单独实施，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制定。

第九条【招聘原则】辅警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条件和程序，严格选拔聘用。

第十条【招聘程序】招聘辅警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招聘计划和方案；

（二）发布招聘公告；

（三）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

（四）考试;

（五）体能测试；

（六）体检；

（七）考察；

（八）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公示期满后，公安机关应当与拟聘用辅警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辅警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岗前宣誓】新录用辅警上岗前，公安机关应当参照人民警察宣誓规定组织宣誓。

第十二条【招聘条件】报考辅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三）年满18周岁，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特殊岗位可相应放宽条件；

（四）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勤务辅警应当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文职辅警应当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特殊岗位辅警其学历要求按其岗位需求设立；

（五）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简易程序】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和紧缺人才，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可以适当简化招聘录用程序或采取其他测评方法。

第十四条【优先招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为辅警：

（一）退役军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

（二）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三）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资质或者专门技能的人员；

（四）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优先招聘情形。

第十五条【禁止录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招聘为辅警：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国家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辞退解聘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招聘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辅警招聘使用情况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章 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辅警应当在人民警察的指挥或者带领下，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文职辅警岗位职责】文职辅警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协助开展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协助开展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监测、通信保障、视频监控、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协助开展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后勤服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其他可以由文职辅警从事的工作。

第十九条【勤务辅警岗位职责】勤务辅警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二）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和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三）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四）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五）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六）协助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七）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八）协助开展出入境管理服务、边防检查；

（九）协助参与灭火救援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

（十）协助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消防等宣传教育；

（十一）其他可以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第二十条【岗位禁止】辅警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政治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恐怖等工作；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六）审核案件；

（七）保管武器、警械；

（八）单独执法或以个人名义执法；

（九）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辅警权利】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依法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三）参加业务技能和理论知识培训；

（四）对公安机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主张；

（六）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辅警义务】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和人民警察指挥；

（三）遵纪守法，自觉接受监督；

（四）遵守公安机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职业保障

第二十三条【薪酬保障】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在经费预算范围内，根据辅警职业特点、岗位职责，参照本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标准，合理确定辅警工资水平、基本构成。建立符合辅警职业特点的工资动态调整机制，使辅警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专业性较强、人才紧缺岗位招聘的高技能专业化辅警，应充分考量其从事工作的难易程度、责任风险、技能要求、专业资质等，设定其与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起薪标准。

第二十四条【保险待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为辅警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安机关应当为直接协助参与执法执勤以及高危险岗位的辅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五条【奖励待遇】辅警在本职工作中履职尽责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职业发展】本省招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时，应当确定一定数量的名额定向招录特别优秀辅警。

第二十七条【抚恤待遇】辅警因公（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八条 辅警在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因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参与抢险、救灾、救人等情形牺牲、致残的，参照人民警察享受抚恤以及其他相关待遇。

辅警因公（工）死亡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评定为烈士，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第二十九条【体检】辅警使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并建立辅警健康档案。

第三十条【劳动保护】辅警在岗工作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婚假、产假等法定假期。

辅警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休或支付相应报酬。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辅警特点，建立健全辅警管理制度，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辅警的管理和监督。各级公安机关应把辅警管理纳入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建立健全民警、辅警一体化党建、队建、工会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分级管理】辅警实行层级制管理，层级之间不具有指挥或隶属关系，不同层级辅警的工资待遇应当体现适当差距。具体层级设置、评定程序和条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培训管理】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辅警培训制度，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年度培训、专项培训，加强辅警忠诚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辅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第三十四条【日常管理】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辅警薪酬待遇挂钩，并作为其层级升降、依法续签或者解除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装备管理】辅警应当按照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持证上岗。工作证件由省公安厅统一组织制发和管理。根据工作需要，辅警可以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

辅警离职时，应当向所在公安机关交回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和配备的装备等物品。

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辅警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

第三十六条【社会监督】辅警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监督。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辅警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七条【回避制度】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三十八条【退出机制】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公（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四）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

（五）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辅警法律责任】辅警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国家赔偿责任】辅警在履行职责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在辅警管理工作中，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侵害辅警法律责任】阻碍辅警依法履行岗位职责或者对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阻碍人或者侵害人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